

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導師工作實施細則

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特依「國立台灣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八條組成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並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、各學年大學生輔導委員會召集人、研究生輔導委員會召集人、大學部學生會會長（或擇一代表）、研究生學會會長（或擇一代表）共五人組成，由系主任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初，召集第一次委員會，選出該學年工作委員會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（一）本系導師工作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訂。
 - （二）本系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 - （三）本系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 - （四）本系導師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 - （五）舉辦本系導師會議。
 - （六）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 - （七）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